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

90.7.5.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4.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日進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可，辦理學士班跨學制選課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

學士班、碩士(職)班及博士班學生，原則上不得跨學制選課。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日進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職)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

二、碩士(職)班學生及博士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

三、依規定研究生應下修補足或學士班預修碩士班專業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跨學制合開課程，課程委員會應依課程資料具體敘明該課程何以適合跨學制同學修讀之理由。

第三條：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科目內容相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須報請系（所）主管認定及核可。

第四條：日進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

前項限制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具就學役男身分。

二、跨學制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微）學程。

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五項所定要件。

第五條：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第六條：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